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营运船舶检验规程

—長江船舶—

1966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营运船舶检验规程

—长江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海(65)字第261号文公布
自1966年2月1日起试行

北 京
1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营运船舶检验规程
—长江船舶—

1966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65年12月北京第一版 1965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₃₂ 印张: 1₂ 张

全书: 45,000字 印数: 1—2,500册

统一書号: 15044·6257

定价(科五): 0.28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則	3
第二章 检验范围	5
第三章 船体的检验	8
第一节 定期检验	8
第二节 期间检验	10
第三节 临时检验	11
第四节 船体变形和蝕耗限度	11
第五节 鋼质船体材料	15
第四章 船舶设备的检验	16
第一节 舵设备	16
第二节 锚设备	18
第三节 救生设备	20
第四节 消防设备	21
第五节 起重设备	23
第六节 舱底水排洩系統	24
第五章 蒸汽锅炉和主蒸汽管的检验	25
第一节 定期检验	25
第二节 期间检验	25
第三节 临时检验	26
第四节 内部检验	26
第五节 锅炉附件和主蒸汽管的检验	28
第六节 锅炉及管系的水压試驗	29
第七节 蒸汽工作压力下的外部检验	31
第八节 锅炉材料試驗	32
第六章 往复蒸汽机主机的检验	33
第一节 定期检验	33

第二节 期间检验	35
第三节 系泊試驗和航行試驗	35
第七章 内燃机主机的检验	38
第一节 定期检验	38
第二节 期间检验	40
第三节 启动及压力空气瓶的检验	41
第四节 系泊試驗和航行試驗	42
第八章 軸系及推进器的检验	44
第一节 定期检验	44
第二节 期间检验	45
第九章 辅机的检验	46
第一节 定期检验	46
第二节 期间检验	47
第十章 电气设备的检验	48
第一节 定期检验	48
第二节 期间检验	52
第十一章 运油船舶的附加检验	54
第一节 定期检验	54
第二节 期间检验	55
第三节 密性試驗	55

第一章 总 则

§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船舶检验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长江营运船舶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长江的营运船舶，但下列船舶除外：

1. 舰舰和军用船舶；
2. 帆船及划子；
3. 游览船及运动竞赛船；
4. 码头圈船。

内河船舶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 1-0-3 执行本规程时，应根据船舶的使用条件及其具体的技术状况，在贯彻安全质量第一的方针下区别对待。

§ 1-0-4 对营运船舶的检验分为定期检验、期间检验和临时检验三类：

定期检验是对船体、机器、锅炉、电气及设备的主要部分所进行的详细检验，其目的在于查明各部分的耗损程度，确定能否保持安全航行的技术条件。

期间检验是对船体、机器、锅炉、电气及设备的主要部分进行观察性的检查和了解以往的运转情况，查明是否可继续安全航行。

临时检验是对船舶发生有碍安全的机、海损事故、改变航区、改变使用目的、证书展期等所进行的检验，或因其他需要，使用部门所临时申请的检验。

§ 1-0-5 定期检验和期间检验的间隔期限规定如下：

定期检验	四年至六年
------	-------

期间检验	一年至一年半
------	--------

对技术状况不良或即将报废的船舶，可以缩短其检验期限。

如船舶因机、海损修理或其他原因，使用部門认为需要将定期或期間检验提前时，验船部門可以同意，但检验后，应重新推算其检验間隔期。

§ 1-0-6 定期检验和期間检验时，验船部門应按照本規程第二章規定的检验范围进行检验，但如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查明其技术状况时，可对检验項目內的检验內容作适当变更。

凡属于验船部門检验範圍內的項目，在期間检验及临时检验时遇有修理、換新或系上次定期检验指定应修的遺留工程时，则对该项目的检验內容应相应地按定期检验或制造检验办理。

§ 1-0-7 营运船舶的部分构件和固定設備，如不能滿足現行規范要求，除本規程有專門規定外，則在长期使用証明良好的情況下，一般可不要求改装或增添，允許继续使用，但当船舶改变使用条件时，应另行处理。

对于修理中需要換新或增添的构件和固定設備，应在经济合理的原則下尽可能滿足現行規范的要求。

§ 1-0-8 本規程第二章規定的检验項目，凡由船厂修理者，应由船厂向验船部門交验；凡未修或由船員自修者，应由船舶使用部門向验船部門交验。

§ 1-0-9 验船部門在执行本規程的过程中，对于即将报废的船舶，以及規程中的个别規定与某些船舶的实际情況不适合时，在符合安全的条件下，参照本規程規定的精神实事求是地處理。

§ 1-0-10 船舶在营运期間，使用部門应经常检查所属船舶的技术情况，以符合船舶証书的規定。

凡船舶构件或固定設備的变更和拆裝涉及到验船部門規定的检验范围或影响到船舶安全航行时，必須事先取得验船部門的同意。

第二章 檢驗範圍

§ 2-0-1 驗船部門對營運船舶定期和期間檢驗所檢驗的項目如下表：

營運船舶定期和期間檢驗項目表

名 称	期 間 檢 驗		定 期 檢 驗	
	內 容	證 件	內 容	證 件
I、船體及設備部分				
一、船體				
1. 船壳板（包括鋼 釘及焊縫）	外部檢驗		外部檢驗 檢查測厚情況	測厚記錄
2. 強力甲板	外部檢驗		外部檢驗 檢查測厚情況	
3. 內底板	外部檢驗		外部檢驗 檢查測厚情況	
4. 水密船壁			外部檢驗 檢查測厚情況	
5. 船底、舷側、甲 板的骨架			外部檢驗	
6. 尾柱			外部檢驗	
7. 人字架			外部檢驗	
8. 海底閥箱	外部檢驗 (塢內)		外部檢驗 (塢內)	
9. 水密開口閉鎖設 備	外部檢驗		外部檢驗	
10. 載重線標志			核對勘划位置	
11. 船體				
二、舵設備				
1. 舵機（包括驅動 原動機或電動機）	外部檢驗		運轉試驗	
2. 舵杆、舵葉、舵鏈	外部檢驗 (塢內)		拆開檢驗	測量記錄
3. 舵設備			效用試驗	
三、錨設備			運轉試驗	
1. 錨機（包括驅動 原動機或電動機）	外部檢驗			

續上表

名 称	期 間 檢 驗		定 期 檢 驗	
	內 容	証 件	內 容	証 件
2.錨、錨鏈	外部檢驗 (錨鏈)		外部檢驗	抽查測量記錄
3.錨設備			效用試驗	
四、救生設備				
1.救生艇、筏、浮及吊艇架	外部檢驗		1.外部檢驗 2.操作救生艇降落試驗 3.机动救生艇启动試驗	
2.救生艇、筏、浮的空氣箱	對鐵質空氣箱作外部檢驗	鐵質空氣箱密性試驗 証件	外部檢驗	密性試驗証件
3.救生圈、救生衣	外部檢驗 (抽查)		外部檢驗 (抽查)	
五、消防設備	外部檢驗		1.外語檢驗 2.施放試驗 (水、蒸汽)	二氯化碳井水 電記錄
六、起重設備			檢查測厚情況	測厚記錄
1.桅柱、吊杆			拆開檢驗	
2.滑車、卸扣、轉環吊鉤、短鏈、鋼絲等零件			舉重試驗	
3.起重設備			效用試驗	
七、船底水排放系統				
八、機械裝置、鍋爐及軸系				
一、往復式主機(蒸氣機、內燃機)	1.外部檢驗 2.必要時作系泊試驗		1.拆開檢驗 2.系泊試驗和航行試驗	
1.機座、機架及基片			外部檢驗	
2.曲軸及軸承			1.外部檢驗 2.測量下沉量和臂距差	測量記錄
3.汽缸			外部檢驗	
4.活塞、活塞杆、連杆、十字頭及軸承			拆開檢驗	拆開測量記錄
5.增壓器			拆開檢驗	
6.減速裝置			拆開檢驗	
7.啟動空氣瓶	1.外部檢驗 2.檢驗安全閥		1.內部檢驗 2.檢驗安全閥 3.每隔一次定期檢驗 作水压试驗	拆驗記錄
二、鍋爐				

續上表

名 称	期 間 檢 驗		定 期 檢 驗	
	內 容	証 件	內 容	証 件
1.鍋爐及附件	1.內部檢驗 2.蒸汽壓力下外部檢驗 3.校驗安全閥		1.內部檢驗 2.水壓試驗 3.蒸汽壓力下外部檢驗 4.蒸汽試驗（拆除絕緣時） 5.校驗安全閥	
2.主蒸汽管及給水管			1.外部檢驗 2.水壓試驗	
三、軸系、推進器			在系泊和航行試驗時作運轉檢查 拆開作外部檢驗 外部檢驗	
1.推力軸及軸承 2.中間軸 3.尾軸、尾軸承及推進器	拆開作外部檢驗（場內）		拆開作外部檢驗（場內）	查閱測量間隙記錄
五、輔機(包括驅動泵原動機或電動機)			效用試驗	
1.給水、空氣、燃油、滑油、循環水泵及空氣壓縮機 2.副空氣瓶	1.外部檢驗 2.校驗安全閥		1.內部檢驗 2.校驗安全閥 3.每隔一次定期檢驗作水壓試驗	
四、電氣及無線電設備				
一、發电机組(包括應急)				
1.發電機 2.驅動發電機的原動機			效用試驗 效用試驗	
二、配電板及電能系統	必要時作效用試驗		效用試驗	
三、應急系統，安全信號及船內通訊設備			1.外部檢驗 2.效用試驗	

注：(1)對航行長江上游(宜昌以上，以後各章含义相同)的船舶，其舵設備期間檢驗的內容與試驗証件和定期檢驗要求相同。

(2)表中電動機及其他電氣設備效用(或運轉)試驗時均需測量絕緣電阻。

(3)驗船部門檢驗的鍋爐及壓力容器中不包括熱水爐、蒸飯缸及暖氣設備。

(4)對表中換新或增添的項目，其檢驗內容參照製造檢驗辦理。

第三章 船体的检验

第一节 定期检验

钢质船舶

§ 3-1-1 定期检验时，船体应处于下列状态：

1. 检查船体水线下部分时，船舶应置于坞内、排上或墩上。
2. 货舱、煤舱、油舱、水舱及其他需要检验的处所均应全部撇空，并清除金属壳板的污锈。
3. 单底船应在中内龙骨及两舷舭部拆去部分木舱底板，对船体的锈蚀情况有怀疑时，则应把舱底板全部揭开。
4. 舱内设有固定护舷板时，应根据锈蚀情况，拆去一部分或全部。
5. 敷设在底板上的水泥及内底板上的木铺板或其他涂料，应视其龟裂、损坏和钢板蚀耗的情况，拆去一部分或全部。

§ 3-1-2 检查船壳板和强力甲板以及其所开设的舷门、舷窗、排水孔、海底阀箱、海底阀和舱口的技术状况。

船壳板和强力甲板每次定期检验时，应进行抽查测厚，对于船龄满12年的船舶，应自最近一次定期检验开始，每隔一次定期检验进行全面测厚。

§ 3-1-3 检查双层底内底板及水密隔堵。应注意在煤舱、机炉舱、货舱口下及隔堵附近的内底板的蚀耗情况，水密隔堵下列板的蚀耗情况，水密隔堵的水密门的技术状况。

内底板及水密隔堵每次定期检验时，应进行抽查测厚。

§ 3-1-4 对船底、舷侧及甲板的骨架进行外部检视，检查凹陷、碰伤、皱折、脱焊及裂纹等缺陷，并对锈蚀部分进行抽查测厚。

§ 3-1-5 檢查首尾柱及人字架的銹蝕、碰傷及變形等缺陷的情況。

§ 3-1-6 船殼板、水密隔堵、干舷甲板、油艙、雙層底及各種水密開口關閉設備經修理後，驗船部門應審查其密性試驗記錄。

§ 3-1-7 按照長江船舶穩性規範的規定，凡需要穩性資料的船舶而目前尚無穩性資料者，應在最近一次定期檢驗時，由船舶使用單位提供審查，如一時提供穩性資料確有困難，則在使用單位及船員認為以往穩性良好並且不改變使用條件和航區的情況下，可以允許展延一個期間檢驗期予以补齐。

對於基本恢復修理、改變結構、改變航區或改變使用條件影響穩性要求的船舶，應向驗船部門提交穩性資料，以供審查。

§ 3-1-8 船舶主體結構經改變時，應審查有關船體結構和強度的圖紙及計算資料。船體強力甲板及其以下若需要開口時，應事先征得驗船部門同意。

§ 3-1-9 檢查影響干舷計算的各項開口，核對載重線標誌。檢查乘客艙室及核定乘客定額的其他條件有無變動，核對乘客定額。檢查有無影響噸位丈量的艙室變動，如有更動時，應補丈量噸位。

木質船

§ 3-1-10 檢驗船體水线下部分時，船舶應置於塢內、墩上或排上，貨艙、煤艙等應撤空，墊艙板應揭開，並去除泥污及雜物等。

§ 3-1-11 定期檢驗時，除應按照§3-1-7～§3-1-9的有關規定之外，尚應：

1. 檢查壳板、甲板的腐爛、蛀蝕情況；檢查壳板及甲板的縫口情況是否影響捻縫效果。

2. 檢查龍筋壓筋、肋骨、托梁、首柱、尾柱的腐爛情況，檢查首柱、尾柱接樁的腐爛情況，必要時挖去一小塊壳板，以便進

行检查。

3. 检查釘及螺栓的锈蚀情况及釘眼四周的结构情况。
4. 检查尾部下沉情况。

第二节 期间检验

钢质船舶

§ 3-2-1 期间检验时，船体应处于下列状态：

1. 检查船体水线下部分时，船舶应置于坞内、排上或墩上。
2. 船壳锈蚀严重处，应敲剥清除。

注：对船长不超过40米的船舶，如船壳板技术状况正常，进坞或上排修理有困难时，经验船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其水线下部分的检验期，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一个期间检验期。

§ 3-2-2 对船壳板、强力甲板及内底板进行外部检验，应根据前一次坞内的测量记录，抽查测量锈蚀严重部分蚀耗后的厚度，以便确定是否换板。

§ 3-2-3 检查人字架、海底阀箱及海底阀的技术状况。

§ 3-2-4 检查舷门、舷窗、排水孔及其他影响干舷的水密开口关闭设备的技术状况。

木质船舶

§ 3-2-5 检验船体水线下部分时，船舶应处在墩上或偏滩歪吊的状态，货舱、煤舱等应撤空，垫舱板应揭开并做好检查的准备。

§ 3-2-6 期间检验时除应按照§3-2-3及§3-2-4的规定之外，尚应：

1. 检视构架的腐烂情况。
2. 检视缝口有无松动及渗漏情况。
3. 检视壳板和甲板的腐烂、蛀蚀及损伤情况。

第三节 临时检验

§ 3-3-1 海损检验时，仅对损坏部位进行详细检验，判定其能否继续航行或提出修理要求。

§ 3-3-2 对船舶改变使用目的或改变航区进行检验时，应根据新的使用目的或新航区的要求，评定船舶的强度和稳定性。若有怀疑时，可要求船舶使用单位提供有关图纸和计算资料，作为评定的依据，并检查安全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 3-3-3 长江中下游（宜昌以下）的船舶调迁长江上游时，应特别检验舵的性能，鉴别主机的能力以及其对川江航道的适应程度，必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安全航行。

对于方形船首的被拖船舶，应考虑其首部干舷的高度及足够的剩余浮力，和甲板开口及甲板上门窗的水密性，必要时应予加装适当的临时装置，防止船首上浪，船舶进水的情况。

§ 3-3-4 船舶航行期届满暂时不能进坞检验时，应进行展期检验。此时，船长和轮机长应将船舶的技术状况用书面意见报经船舶使用单位同意后，检附有关的船舶证件，一并送交验船部门办理展期签证。若验船部门对船舶的技术状况有怀疑时，应进行临时检验。

§ 3-3-5 临时载运乘客时，须进行临时检验，根据船舶的稳定性、载客处所的面积、通道、照明设备、防护栏杆、救生属具等核定临时乘客定额。

第四节 船体变形和耗蚀限度

钢质船舶

§ 3-4-1 评定营运船舶的船体强度时，应由船舶使用部门提交计算资料，该计算资料系根据船舶的航区、结构形式及主要尺度的比值按长江钢船建造规范所计算的构件尺寸和实际构件尺寸相比较。若该船不是按照长江钢船建造规范建造时，则应按长

江鋼船載重線規範核算其縱強度後再確定換板，但其各個構件的剩餘厚度，應不小于原建造厚度的50%。上述計算所用吃水應採用現在實際吃水。

§ 3-4-2 定期檢驗時，應按本章第一節的有關規定，對船殼板及甲板等測厚，每塊鋼板選定能代表該板平均厚度的兩個部位來測，並提供測厚記錄。驗船部門認為必要時，可對該塊鋼板指定地點補測兩處，然後根據鋼板腐蝕的分布情況確定修換。

§ 3-4-3 船體構件蝕耗後的最小值，根據船舶的航區、結構形式及其主要尺度，按照~~江海聯運~~船體規範所計算的構件尺寸，乘以下表所規定的百分率，即為允許的最小厚度。

船體構件厚度低於上述極限時，應予換新，但根據具體情況也可修補。

鋼質船體主要構件蝕耗後的允許最小值

項 次	構 件 名 称	允 許 最 小 值 %
第一組 構 件		
1	甲板邊板、甲板	70
2	舷側頂列板	70
3	船舷板、內底板	65
4	平板龍骨、船底板	70
第二組 構 件		
5	機爐艙內底部構件及機座	70
6	機爐艙以外底部構件	65
第三組 構 件		
7	舷邊橫肋	60
8	寬肋骨	70
9	有寬肋骨的舷邊肋骨	60
10	無寬肋骨的舷邊肋骨	70
11	甲板縱橫	70
12	甲板橫梁	65
13	參加總強度的貨艙口圍板	65
14	不參加總強度的貨艙口圍板	60

續上表

第四組構件		
15	纵向水密隔墙:	
	防撞材	55
	隔墙板	65
16	舷侧内壁板、横向隔墙:	
	防撞材	55
	隔墙板	60

注: 凡按長江鋼船建造規范建造的船舶, 其艙外板和鍋爐艙內底板的附加耗鉛厚度可減去。

§ 3-4-4 鐵釘有下述缺陷者應予更換:

1. 松動或漏水。
2. 埋頭部分銹蝕凹入鋼板表面。
3. 盆頭部分銹蝕剩餘高度小於 0.4 倍釘杆直徑, 或盆頭部分變尖者。

§ 3-4-5 船體修理時, 不准用電焊堆補大量有缺陷的鐵釘頭, 只有在難于重鐵的地方, 或所鐵鋼板拟在二、三年內更換的情況, 經驗船部門同意, 才可用電焊堆補少量的鐵釘。對於預定在二、三年內要報廢的船舶, 可允許堆補較大量的鐵釘。

§ 3-4-6 鐵釘拆換後, 鋼板邊緣至最外一排鐵釘中心的距離應大於 1.2 倍鐵釘直徑, 否則此鋼板應予修換。

§ 3-4-7 對接焊縫的銹蝕不得凹入鋼板表面, 同時焊縫區域內不應有裂縫。

§ 3-4-8 船舶由於縱強度不足, 在船中 $0.4L$ 區域內引起強力甲板發生皺折, 舷側頂列板、甲板邊板、上層建築兩端和舷邊角鋼發生裂紋時, 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消除這些損傷, 同時應增加甲板的強度與剛性。

對於船體由於橫向強度不足, 致使橫向框架產生皺折時, 應予以修復和加強, 或限制其裝貨條件。

§ 3-4-9 船殼板和強力甲板, 在肋骨間產生板的皺折或凸起的最大允許撓度規定如下:

机动船	船中0.4L	6% S
	首尾两端	8% S
非机动船	船中0.4L	7% S
	首尾两端	10% S

L——船长；

S——肋距 (mm)。

§ 3-4-10 船壳板、强力甲板因碰撞、搁浅等原因产生板与骨架的共同凹陷变形的最大允许挠度规定如下：

机动船	船中0.4L	4% l	但不大于100mm
	首尾两端	5% l	
非机动船	船中0.4L	5% l	但不大于120mm
	首尾两端	6% l	

注：(1)L——船长；l——凹陷沿船长测量的长度 (mm)。

(2) 上述凹陷变形区域若有骨架折断、板撕裂等缺陷时，应即修复。

(3) 对于老旧船及原为海船的船体的凹陷变形大于上述标准，但经长期航行无变化时可不修复。

木质船舶

§ 3-4-11 船体主要构件腐烂后的允许最小值，按照原建造构件的尺度乘以下表规定的百分率而定。

主要构件腐烂后的允许最小值

项 次	构 件 名 称	允 许 最 小 值 (%)
1	船壳板及甲板	70
2	肋骨、底肋（包括加强肋）	60
3	内龙筋、底压筋、舭压筋、滑口压筋、纵梁	70
4	舷边压筋	65
5	横梁、横隔壁	70
6	首柱、尾柱、挑筋、套筒材	70

注：1. 船壳板腐烂虽未达到表中规定，但影响强度效果时，应挖换。